通化市2022年度“兴诚信之风，筑守信之城”暨《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解读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力配合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文件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市民诚信意识，现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全面加强通化市社会信用建设水平，增加市民诚信意识，形成“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风气。

　　一、宣传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吉林省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条例》的宣传解读融入到“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中，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宣传主题

　　以“兴诚信之风，筑守信之城”为通化市2022年诚信建设宣传主题

　　三、宣传时间

　　2022年3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四、宣传内容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诚信进+”系列活动，利用电子屏、平台网站等发布《条例》及信用相关信息和播放宣传片；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宣传月”等关键节点，投放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等形式，增加广大群众守法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

　　（一）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围绕“共促消费公平”消费维权年主题，切实营造让消费者更幸福、更安全、更满意的市场环境。

　　1.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大力宣传“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主题及政策、法律法规和消费维权知识，及时发布与个人信息保护、预付式消费、公共服务消费等领域的权威信息、消费知识、维权观点、政策解读、监管措施，加大宣传力度。

　　2.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者,特别是大型商场、大型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针对消费者关心、社会关注的消费领域和消费信心薄弱环节,主动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开展《条例》解读及信用知识相关宣传培训，通过对《条例》及信用知识的深入学习，进一步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诚信建设，助力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高质量发展。

　　1.通过各级门户网站及各地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条例》，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全社会对《条例》的了解。

　　2.5月份根据疫情防控趋势，邀请讲师组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条例》宣读讲解培训会，结合我市实际及各部门工作职能，对《条例》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和剖析，提高全市机关干部对《条例》的理解和认识，发挥《条例》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数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通过悬挂条幅，印发宣传折页等，集中宣传扩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及信用水平，强化广大群众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良好社会风气。

　　1.各级政数局通过本级政务大厅悬挂宣传条幅、LED屏滚动播放、印发宣传折页等，宣传《条例》内容及诚信知识，提高办事群众诚信意识。

　　2.各级政数局利用人流密集的广场等场所，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折页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

　　（牵头单位：各级政数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开展诚信知识竞赛活动，围绕《条例》内容开展诚信知识线上答题竞赛，组织全市各界参与有奖答题活动，并将奖项设置与“信易+”应用场景相关联。

　　9月份市政数局会同通联信用公司，利用“信用通化”公众号开发诚信知识答题竞赛模块，组织全市居民积极参加竞赛答题，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排名前十的参赛者颁发奖状，并纳入到各类“信易+”产品激励主体范围内，享受激励措施。

　　（牵头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数局）

　　（五）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诚信进机关”、“诚信进校园”、“诚信进企业”等活动，提升社区诚信建设水平，促进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增强广大市民崇信倡信、守信立信观念，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1.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校园活动。将诚信文化宣传工作与学校德育工作、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利用张贴宣传海报、设计主题板报、举办征文比赛、组织学生讲诚信文化故事等多种形式进行常态宣传。

　　（1）举行“诚信”主题国旗下讲话。利用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为教育契机，以宣扬诚信文化为主要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开展“诚信”主题班会。利用班会形式开展诚信大讨论，针对不同年级、班级学生特点，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切实发挥主题班会在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主阵地作用，让学生在参与班会活动过程中，凝聚诚信共识，增强诚信意识。

　　（3）出一期“诚信”宣传板报。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关键节点通过制作板报的形式，充分展现诚信文化、诚信人物、诚信事例等诚信主题内容，让学生潜移默化、时时刻刻受到诚信教育。

　　（4）将“诚信教育”贯穿日常教育教学和传统文化、美德教育活动之中，在“诚信宣传月”期间举办征文比赛、组织学生讲诚信文化故事等活动来促进学生诚信意识的确立和诚信行为的养成。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机关活动。各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趋势，适时采取集中观看、集中学习等形式，积极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条例》、讲诚信，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办事、取信于民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风尚”。强化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诚信施政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弘扬“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风尚。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企业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大讲堂等形式，深入企业宣传政策法规、宣讲诚信文化，结合企业特点，利用诚信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牢固树立诚信理念，更好地推动企业发展。

　　（1）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深入企业实地，结合企业特点，进行诚信文化宣讲及诚信政策宣传，不断提升企业信用品牌意识，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达到以活动促发展的目的。

　　（2）开展“管理专家企业行”活动。通过专家和企业人员座谈交流等形式，促进企业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提升诚信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商超活动。通过到商场超市宣传诚信守法经营、发放诚信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以“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为主题，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示范窗口等评选活动，树立各商户诚信经营观念，约束自身商业行为，形成诚信经营的社会风气和文化氛围，达到商场超市宣传教育全覆盖。

　　（1）通过现场宣传，安排工作人员在客流量较大商超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和商超企业讲解有关诚信经营的政策法规，发放创信工作宣传资料，张贴诚信经营宣传标语。

　　（2）通过为各大商超发放诚信经营倡议书等形式，积极倡导商户树立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待客的良好风气。引导商超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诚信经营，所售商品通过严格筛选，引进有实力、信誉好的品牌商，确保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放心商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街道社区活动。大力开展“诚信社区”创建活动，向市民宣传诚信文化、培养重信守义的文明行为，逐步提升社区居民树立诚信文明的观念，进一步增强诚实守信意识，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发挥积极作用。

　　（1）在社区服务中心开展诚信建设宣传讲座，发放“诚信万里行”宣传单，利用LED宣传屏、展板、条幅、宣传栏等方式，向广大居民大力宣传《条例》，同时在日常巡视巡查中收集辖区内诚信居民、商户的好典型、好做法，并总结推广，倡导文明行为，树立诚信观念。

　　（2）向社区内个体工商户发放宣传单，积极宣传征信知识，推介“信易贷”平台的使用，引导商户充分认识讲诚信与自身利益的密切关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构建诚信营商氛围。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6.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乡镇活动。结合集中例会和全体学习，牢固树立乡镇机关干部和群众诚实守信意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培训会，引导乡镇机关和群众形成诚实守信的观念。

　　（1）在乡镇活动中心、办事大厅设置诚信宣传展台，向来往的居民发放诚信建设宣传手册。在乡镇活动广场利用宣传栏播放诚信主题公益宣传片、悬挂宣传标语，利用LED屏幕滚动播放活动标语及微信平台等媒体网站发布《条例》及信用相关信息，倡导“诚实守信、互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道德风尚。

　　（2）发动乡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走进农村集贸市场进行发放传单进行《条例》宣传，利用传单、海报等形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条例》，为群众答疑解惑，普及信用知识，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7.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村屯活动。充分利用文化站和活动广场，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把诚信文化宣传，融入到群众休闲娱乐活动中，鼓励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

　　（1）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向引导作用，探索举办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星级家庭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家庭和睦的文明诚信家庭典型，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文明村屯风尚建设，逐步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

　　（2）发动志愿者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向村民发放“诚信万里行”宣传单，通过一对一讲解的方式，给老百姓讲解诚信故事，生动形象地向村民介绍诚信的重要性。公布诚信“红黑榜”，让老百姓了解失信的危害性，让大家明白信用就是财富，失信于人寸步难行，引导村民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8.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旅游景区活动。倡导区域内各景区和旅游相关从业者诚信经营，、完善旅游市场随机抽查、旅游行业相关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评选诚信旅游景区、最美导游、最美游客、诚信旅游示范店等，加大宣传力度和曝光力度，引导树立诚信品牌。

　　（1）持续施行信用承诺制度，组织区域内各景区签订信用承诺书。

　　（2）组织开展评选诚信旅游景区、最美导游、最美游客及诚信旅游示范店等活动，不断提升信用品牌意识，达到以活动促发展的目的。

　　（3）持续开展诚信宣传进旅游景区活动。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其他时机，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旅游景区活动，不断提升景区诚信经营意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医院活动。深入各级医院，开展诚信守法教育和诚信评选活动，建立诚信档案和荣誉榜，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严格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医疗活动中收受回扣、红包等不良行为，教育引导医院和医务人员牢固树立“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理念。

　　（1）开展法制培训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注重加强干部职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医疗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定期通过开展医疗领域典型案件剖析形式，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2）建立和完善廉洁行医承诺制度。积极推进与患者签订不收“红包”、不送“红包”协议工作，组织医务人员与医院签订廉洁承诺书，承诺不收取患者及家属红包、不收取医药回扣及其他物质利益。

　　（3）广泛开展诚信知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LED滚动屏、公示栏、网站、公众号、宣传海报等宣传载体开展各类诚信知识宣传。

　　（4）开展患者满意度评价工作。建立患者就诊后满意评价制度，定期收集、分析评价意见，对存在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纠正。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工地活动。深入各建筑工地，采用横幅、宣传单、海报等方式宣传诚信知识，引导责任主体和项目负责人增强诚信意识。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安全标识，营造安全、诚信的施工环境。

　　（1）深入工地宣讲条例。利用施工期，每月深入各建筑工地对《条例》进行一次宣传和讲解，强化一线人员对诚信文化的思想认识。

　　（2）通过采用横幅、宣传单、海报等多种方式宣传诚信知识，在建筑工地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安全标识，引导责任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增强诚信意识，营造安全、诚信的施工环境。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配合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宣传要求

　　活动期间，各市级牵头单位每季度开展诚信宣传活动不得低于3次，各县（市）区每月开展诚信宣传活动不得低于6次，并实时将新闻报送至市政数局。

　　六、督导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兴诚信之风，筑守信之城”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部署，周密组织实施，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确保达到预期目的。活动期间，市信用办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等宣传媒介，搞好工作创新，活化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在全市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工作总结。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兴诚信之风，筑守信之城”主题宣传活动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